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53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分别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对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一、与黄河银行签订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 188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 188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购买了黄河银行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8864）。

二、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购买了交通银行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681182187）。

三、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D》。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购买了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相关信息如下：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均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二、产品主要内容

### （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8864）

2、理财认购资金金额：3,000 万元

3、理财期限：107 天

4、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产品认购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9:00-2018 年 7 月 16 日 17:00

6、认购成立日：2018 年 7 月 17 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1 月 1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理财计划资金保管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收益率测算：根据本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收益，扣除产品的成本，本期理财产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超过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手续费。

11、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持有到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 ×107 天

提前（延期）终止：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12、提前或延期终止权：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 13、投资对象

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等）、同业存款等。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券	80%-100%
债券回购及资金拆借	0%-20%
其他资金	0%-20%

### 14、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 （1）产品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募集资金金额×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0.01%，产品托管费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直接从产品中扣除后向托管行进行支付。

#### （2）产品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扣除客户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及托管费后如有盈余，本行将作为投资产品销售费予以收取。

#### （3）所得税

对客户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黄河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黄河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黄河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15、客户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0%。

客户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本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托管费等成本后测算而得。

16、实际收益计算公式：实际理财收益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理财收益额=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 17、投资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理财存续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不得提前支取，且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不提供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服务。

(3)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波动。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收益。**

(4)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5)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及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及理财收益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6)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收益率、产品延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 [www.bankyellowriver.com](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则该理财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不成立。

(8)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收益安全。

## 18、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理财产品或本期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黄河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计划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理财产品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协议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8 天（产品代码：2681182187）；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

3、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6、产品期限：28 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理财收益计算基础天数：365

7、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10、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11、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五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2、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2.5%（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 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四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 3M Shib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产品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5、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 （三）、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代码：SDGA180163）

1、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6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类  
3、投资及收益币种及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 2018 年 07 月 17 日。

6、到期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采用以下第 1 种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 (1) . 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 (2) . 季度支付理财收益：/；
- (3) . 月度支付理财收益：/；
- (4) . 其他：/。

8、理财收益计算期限：92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9、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0。

ACT/365，指计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30/360，指每月按 30 天计算，以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12。

10、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理财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交易日：2018 年 07 月 17 日

12、观察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13、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14、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

(1). 前端费：银行可能自交易对手方获得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前端费（理财本金的 0%—0.1 %，年化率）。

(2).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3). 其他：  /  。

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15、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保证于约定的分配日至少支付  /   %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理财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 $4.60\%*n1/N+4.50\%*n2/N$ ，其中  $n1$  为 USD3M-LIBOR 落在 0-0.03%区间（大于等于 0 并且小于 0.03%）的天数， $n2$  为 USD3M-LIBOR 落在 0.03%- 3.55%区间（大于等于 0.03%并且小于等于 3.55%）的天数， $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日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3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3M-LIBOR 水平。

#### 16、收益分析及计算

根据现行 USD 3mlibor 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 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4.50%（年利率）。

#### 17、理财资金的分配

(1). 若未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银行于分配日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2). 若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

1) 银行仅于分配日按照每一客户理财本金占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客户理财本金总额的份额比例对本理财产品可获得的收益总额进行分配；

2) 银行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理财合同约定继续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追偿所得在扣除银行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再分配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追偿工作进展。

#### 18、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理财本金所涉及的理财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理财本金不计付任何理财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理财本金的2.5%。本款约定与理财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 19、理财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 (1) 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

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理财本金将不会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中转入理财账户，客户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理财合同自行终止；银行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理财合同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

##### (2)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一条第（十六）款所述之情形时，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1). 银行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

内变现，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

2). 银行根据客户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

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含当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 20、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

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21、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理财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理财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

#### **三、资金来源：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四、公司与黄河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人民币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不存在投资风险。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10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自有资金	2017年5月5日	2017年8月7日	94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7%、浮动收益率:0%~0.1%)	是	605,205.48	2017年5月8日	2017-03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1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6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91	4.60%	是	1261534.25	2017年6月5日	2017-034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87号(SV1514)	保本型固定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9月14日	91	4.60%	是	344,054.70	2017年6月20日	2017-037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F7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90	4.50%	是	454,625.81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GISG3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90	4.50%	是	340,273.97	2017年9月23日	2017-062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T01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0日	103	4.05%-4.45%	是	800,013.70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SV3229)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3日	2018年1月31日	182	4.90%	是	977,315.19	2017年8月11日	2017-49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23号(产品代码SAP623)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2日	94	4.95%	是	509,917.81	2017年12月14日	2017-07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R017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27日	108	4.10%-4.50%	是	363945.21	2017年8月11日	2017-04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2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1月20日	94	4.55%	是	469,101.22	2017年8月24日	2017-055

1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基金H投资基金基金合同(SK0790)》	投资基金	3,000.00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3号;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为2017年12月20日,公司持有期至2017年12月20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否	-	2016年11月4日	2016-066、069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82Q019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5月2日	110	4.6%-5.0%	是	970,410.96	2018年1月18日	2018-003
1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10日	92	4.25%	是	428,493.15	2018年2月8日	2018-007
14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3月28日	32	根据存续期限对应相应年化收益率	是	16043.84	2018年3月3日	2018-15
1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79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7月12日	203	4.80%	是	800,876.71	2017年12月22日	2017-083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32号(产品代码SAX632)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7月12日	120	4.90%	是	644,383.56	2018年3月21日	2018-019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84T017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8月27日	108	4.5%-4.9%	否	-	2018年5月21日	2018-037
18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8846)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92	3.80%	否	-	2018年5月21日	2018-037
1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1日	107	3.80%	否	-	2018年8月3日	2018-053
20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15日	28	3.80%	否	-	2018年8月3日	2018-053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代码:SDGA180163)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92	4.50%	否	-	2018年8月3日	2018-053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78%，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 八、备查文件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 18864 号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确认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3、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4、黄河银行理财收益回单

5、交通银行理财收益回单

6、民生银行记账凭证及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7、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认购凭证及回单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